

#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冀扶办联〔2018〕1号

##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后续扶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后续精准扶持工作，抓好《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冀扶办联〔2016〕24号）精神的落实，确保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

能致富”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搬迁贫困人口后续扶持是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关键环节，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后续扶持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把搬迁贫困人口的后续扶持工作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制订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时，同步制订搬迁贫困人口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同步规划实施。各有关县（市、区）要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等精准帮扶工作，将帮扶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明确搬迁贫困对象对口帮扶任务、目标，建立责任清单。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要对所属县（市、区）搬迁后续精准扶贫情况，做好协调督导工作。

## 二、落实帮扶措施

一是建立台账。以搬迁贫困人口台账为基础，同步建立搬迁贫困户、贫困人口后续精准扶贫工作台账，做到产业帮扶落实到户，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后续扶持措施落实到人。二是制定方案。结合本地实际，针对此次“回头看”搬迁贫困人口识别结果，及时调整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制定本地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后续精准扶贫方案，细化扶持措施，明确实施办法。以市为单位，将各县具体

扶持方案于2月10日前上报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备案。三是完善档案。“两区同建”工作中，产业园区的产业就业项目要具体，建立项目带动搬迁贫困对象工作档案，明确项目内容、带动搬迁贫困户及贫困人口名单、带动搬迁贫困户增收效益等；迁出地开展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制、资产收益扶贫等措施要具体，将有关项目实施的合同、协议等妥善保管，效益要落实到每个搬迁贫困户，做到“一户一档”，同时，在搬迁贫困户《扶贫手册》上做好记录。四是全面推进。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加快推进搬迁后续精准扶贫：一方面，坚持搬迁社区与产业园区“两区同建”，依托特色农业、光伏、旅游、加工业、现代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另一方面，结合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山区综合开发、股份合作制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生态扶贫等模式，盘活迁出区土地、房屋、山林等资源，让搬迁贫困群众分股金、收租金、挣薪金，做到“挪穷窝”与“换穷业”并举。

### 三、坚持报告制度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报送情况，将作为今后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和省考核各市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市要加强对县、乡镇、村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后续精准扶贫工作统计监测制度，以后续扶持工作台账为基础，坚持

月统计、季分析、年度汇总，通过制度落实促进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定期逐级上报工作进度。一是专人专管。各地扶贫、发改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工作协调对接，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组织精干力量，明确责任人，切实加强对有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做好后续扶持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二是严格把关。市级扶贫、发改部门要做好对各县（市、区）填报数据的审核把关工作，及时掌握搬迁进度，做好搬迁受益贫困户搬迁入住、后续扶持等信息的统计汇总工作。同时，要摸清以前各年度搬迁贫困对象已经落实的后续扶持底数（扶持对象、扶持措施、扶持效果等），实事求是，全面、及时掌握搬迁贫困对象扶持措施落实情况。三是报送渠道。与实际工作同步，分别在本部门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系统做好搬迁受益贫困人口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与“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平台系统”数据一致；标注搬迁对象、搬迁台账和实际搬迁对象三者一致；完成搬迁入住及后续帮扶措施落实与实际工作一致。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